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董事，应出席5人，实际到会董事4人（董事刘玉红委托董事长张军代表出席会议）。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财务总监李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00%。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李岚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李岚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4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8月担任成都金马工贸公司出纳；1994年10月至2000年3月担任深圳通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担任成都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湿度世纪凯城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成都紫极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吴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岚女士为公司新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